012307

邯郸市财政志

1723—1985

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财政志

1723—1985

邯郸市财政局

一九八九年九月

序　一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继承民族传统，编写地方专业志书，是当前举国上下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之需要。《邯郸市财政志》的编纂出版，对于积累、保存地方文献，研究地方财政经济现状，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邯郸市财政志》是邯郸财政史上的第一部专业志书。它记载了邯郸市财政工作的发展与变革。既反映了邯郸市各个历史时期财政收支的内容、本质、特点及生财、聚财、用财的历史规律，又反映了邯郸市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状况。编写财政志的目的在于保存史实、反映现实、服务当代、益于后世，为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邯郸市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在编纂《邯郸市财政志》过程中，修志人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历史资料进行挖掘、搜集、整理、考证，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并得到了广大新、老财政工作者的热情帮助。广征博采，追根求源，慎密筛选，综合分析，经几易其稿，才完成了这项工作。在此表示慰问和谢意。

杨玉儒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杨玉儒任邯郸市副市长

序　二

《邯郸市财政志》在市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从事财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们的关怀、帮助和指导下，经过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用了两年多时间，完成了我市第一部财政专业志，这是我市财政战线上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这部财政志，本着尊重历史和现实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记述了我市近百年来的财政实史，并着重叙述了中华人民和共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党和政府的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对财政的发展做到详近略远，立足当代，言必有据，事必有证，忠于历史，秉笔直书。较为系统地总结和回顾了财政发展过程、经济结构、分配关系和收支管理等。现付印成册，不仅使广大财政工作者了解过去，也对今后的财政工作起个借鉴和启迪作用。

《邯郸市财政志》的编写，始于1985年，经过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归纳整理、组织编写一系列浩繁的工作，终于在1989年底定稿。在这里，对付出艰辛劳动的编写工作人员深表敬意，对市档案馆的大力支持表示致谢。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志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靳修璧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靳修璧任市财政局局长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5
第一节　市局机构设置……25
第二节　县、区机构设置……3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43
第一节　农业税收入……44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51
第三节　地方各税收入……60
第四节　企业收入……67
第五节　其他收入……69
第六节　债券、国库券收入……72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6
第一节　上解支出……76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80
第三节　支援农业支出……82
第四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87
第五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9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六节　其他部门事业支出……98
第七节　行政支出……99
第八节　其他支出……110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113
第一节　城建维护建设资金……11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收入……11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115

第五章　财政管理……121
第一节　财政体制……121
第二节　预算管理……124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126
第四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129

第六章　财务管理……133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13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134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135

第七章　会计……138
第一节　预算总会计……138
第二节　行政事业会计……141
第三节　税收征管会计……143

第八章　财政监督……145
第一节　审计……145
第二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145
第三节　财政监察……147

第九章　附录…… 149
（一）　冀南区三十五年度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150
（二）　邯郸市营业税暂行征收办法…… 156
（三）　邯郸市简易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 160
（四）　邯郸市营业税征收手册…… 166
（五）　邯郸市政府关于征收战勤费的通令…… 170
（六）　关于修正街、村财政与支差暂行办法…… 171
（七）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供给制标准…… 177
（八）　邯郸市公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85
（九）　邯郸市政府印发一九四八年供给制标准…… 189
（十）　关于征收牌照税、公用事业费、行政规费的通知…… 194
（十一）邯郸镇国营、公营企业资金及公产登记表…… 199
（十二）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下达1980年行政事业费包干指标的通知… 205
（十三）编辑机构、人员名单……208

4

概　述

邯郸财政历史悠久。明、清时县知府设有财政官吏。中华民国时期邯郸县设财务局。1938年，县抗日政府设财政科。1945年10月，邯郸解放后，建立邯郸市人民政府财政科。1949年3月，建立邯郸镇人民政府财政科。1952年12月，复置邯郸市为专辖市，设财政科，1957年，市税务局、市保险公司、交通银行并入财政，组建市财政局。1958年，市建设银行并入市财政局，增设基本建设财务科。1961年10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税务局。1968年2月，市财政局并入市革命委员会后勤部财金组。1971年，成立财金局。1973年7月恢复财政局，1983年11月，邯郸市为省辖市，财政隶属省政府财政厅。1985年市所属峰峰矿区、郊区、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及所辖邯郸县六个县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实有干部83人。1985年全市财政收入32223万元，财政支出10272.6万元。

财政收入。1946年，贯彻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政公署关于“公平负担”的指示，邯郸市开征农业税、出入境税、工商营业税、战勤费及公产收入等。建立了以征收实物为主体的财政管理。1946年夏季小麦借征26.9万斤。1948年征收工商税(折米下同)240.9万斤、战勤费17万斤、农业税84万斤、公产收入18万斤(其中拍卖物资12.4万斤)，共计359.9万斤。1953年—1957年，是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深入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壮大，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3年财政收入1758.5万元。1957年财政收入提高到2740.6万元，增长55.9%。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总收入11736.5万元，其中工商税收9809.5万元，占总收入的83.6%。农业税收460.6万元，占总收入的4%。企业收入771.3万元，占总收入的6.6%。其他收入695.1万元，占总收入的5.8%。1958年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反右倾、鼓干劲、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的跃进方针。

部分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下放，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财务纳入市级财政，全国税收改革，大办钢铁、大办农业、大办工业的群众运动深入发展，全市财政政收入8168.3万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工商税收4241.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51.9%，比上年增长90.8%。企业收入3572.1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3.7%，比上年增长17.3倍。1959年，继续反右倾、鼓干劲、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省属企业邮电、银行、粮食企业下放市，纳入市财政管理。全市财政收入15265.4万元(粮食、邮电、银行收入758万元占财政收入的5%)，比上年增长86.9%。其中：工商税收8471.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55.5%，比上年增长99.7%。企业收入6551.6万元(工业收入4845.2万元，商业收入748.3万元，建筑企业收入70.8万元，交通企业收入105.8万元，其它企业收入781.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2.9%，比上年增长83.4%。1962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全部上划，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供销社划归集体经济，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即统收、统支)。全市财政收入4057.5万元，比上年下降46.3%。1963年，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精减城市人口、部分企业关、停、并、转，邯郸市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工农业生产受到损失，全市财政收入下降到3485.1万元。其中：工商税3418.2万元，占财政政收入的98%。企业收入负数260万元，比上年减收328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学生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工作，生产下降，财政减收，支出增加。全市财政收入6138万元，比上年下降12.3%。其中工商税收5811.7万元，比上年下降10.2%，企业收入25.3万元，比上年下降70.9%。财政支出比上年增加97万元。1968年2月，成立市革命委员会。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生产、经济恢复发展受到影响。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定全党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1979年，落实干部政策，落实经济政策，有力地调动了生产的积极性。全市财政收入25173.8万元，比上年增长3.9%。1980年，国家进行财政体制改革，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工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收入提高。全市财政收入29378.9万元，比上年增长16.7%。其中：工商税收入20414.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69.5%，比上年增长5%。企业收入8494.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8.9%(工业收入7349.2万元，商业收入

839.2万元，建筑企业收入226.5万元，其他企业收入66.1万元)，比上年增长6.1%。1985年，国营工商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电力税上划，石油公司划省，医药、物资、纺织工业下放市财政，县以上供销社企业划归预算外管理。全市财政收入32223万元，比上年增长15%。其中：工商税收29414.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91.3%，比上年增长5.8%。企业收入212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6.6%。其中：工业企业3178.6万万，商业企业负数1114.1万元，建筑企业637.4万万。交通企业11.8万元，其他企业负数590.7万元。农业税200.7万元，比上年增长29.7%，其他收入484.6万元，比上年下降34.6%。

财政支出：邯郸市解放初期处于战争年代，干部供给制时有时无。1949年，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供给制标准。邯郸市政府全年支出小米801370斤、小麦91540斤。1951年10月，省政府规定实行“工资分”办法，实行工资制人员按工资分值计发工资，实行供给制人员按小米市价计发待遇。1952年，地方财政支出573885元，其中：市政建设支出72391元，占总支出的12.6%，教育支出197305元，占总支出的34.4%，农林水利支出5863元，还有民主建政、民兵武装、村行政、交通事业及其他支出。1953年，邯郸市建立预算管理体制，按财政收入中市级留用财力安排项目，全市支出382.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21.7%。其中：农业、水利支出10618元，企业投资226.139元，市政建设79.4万元，教育支出68.8万元，卫生支出54.7万元，行政支出115万元。1957年，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全市支出137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827.7万元，占总支出60.2%。各项事业费支出548.3万元，占总支出的39.8%。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全国停止基建投资拨款，紧缩财政支出。财政体制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全市财政支出687.4万元。占财政收入中的比重9.27%，比上年实际下降16.77%。在财政支出总额中，农林水气事业费及支援人民公社支出97万元，占14.1%。教育支出175.3万元，占25.5%。卫生支出76.4万元，占11%。优抚及社会救济支出48.5万元，占7%。行政支出275万元，占40%。1968年，邯郸市实行城市知识青年下乡及城市人口下乡安置，增加财政支出。地市革命委员会发动全地区，全市群众开展“献忠心”活动，各方捐款筹资建设“展览馆”。地市财政共集资200多万元。

全市财政支出913.9万元。其中：支持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比上年减少134万元，农林水事业费支出下降12%，卫生事业费支出下降9%，城市建设支出下降2%，教育事业费增长9.5%。1974年，邯郸地区分配给邯郸市兴建农业学大寨引水工程——跃峰渠，财力耗资巨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财政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事业的资金支出相应增多。1979年，组织发展生产，增加生产投入，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加快城市建设以及落实政策，拨乱反正，对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1979年，全市财政支出4540.5万元比上年增长21.4%。其中：城市建设支出1081.3万元，比上年增长3倍。农、林、水事业费及支援农业支出157.9万元，比上年增长157%。教育支出497.1万元，比上年增长10.2%。卫生支出219.9万元，比上年增长11.8%。行政支出532.9万元，比上年增长14%。1980年，国家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超收留市级财政安排。当年留用财力占财政总收入的14.2%，比上年增长9.23%，多得财力2924万元。为支持发展生产，支持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1980年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规定，进一步发挥群众理财的积极性。全市财政支出5342.4万元，比上年增长17.6%。其中：基本建设、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440万元，比上年增长46%。教育支出604.2万元，比上年增长37.8%。卫生支出308.2万元，比上年增长26.4%，优抚及社会救济支出102万元，比上年增长8%。行政支出635万元，比上年增长19.2%。1981年，市政府集中财力，组织技术队伍，报经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动工兴建峰峰——邯郸引水工程，全长49.8公里，计划投资4800万元。充分利用地理优势，铺设地下砼管道。1982年12月试水成功，实现流量1.5立方/秒。实际工程投资430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00万元，省拨款1000万元，城市维护费2800万元)，彻底改变了城市的供水状况。

1983年4月，集中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改造横穿市中心的沁河(污水河)工程，投资424.6万元，建成花园式的河堤长廊。

1985年，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列入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财政价格补贴由退库改列财政支出。全市财政支出12072.6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的31.9%，比上年增长65.6%。其中：基本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建设企业挖潜改造及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481.3万元，比上年增长40.43%。城市建设支出2188.4万元，比上年增长76%。教育支出1415.4万元，比上年增长39.8%。卫生支出440.1万元，比上年增长12.9%。优抚及社会救济支出256.7万元，比上年增长56.2%。行政支出1548.6万元，比上年增长19.5%。财政价格补贴1038.6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0.1%。

财政管理。1945年，邯郸市财政管理实行工商税由市税务局征收，农业税由财政科征收。工商税、农业税收入全部上解。公产收入、契税收入，按比例分成列入市级财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供给制由冀南行政公署按标准供给，市级财政管理用于事业的财政资金收支。1949年4月，冀南行政公署训令：邯郸市财政实行华北、地方两级管理。1950年，邯郸镇财政科划归邯郸专员公署，财政收入及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收入全部上交省，财政支出由省厅按规定标准拨款。1953年，邯郸市为一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为上交的固定收入和市级财政固定收入。按财政体制和全年收入计算市级财政应得财力安排预算支出，按年度平衡。党政机关，学校等由财政按年度核拨全部经费者列入全额管理单位。卫生、招待处所及有部分收入而不能自给的单位，由财政按年度核拨其差额经费者，列入差额管理单位。无论全额单位及差额单位，一律实行月初拨款，月终向财政交清结余。经费支出一律以银行支出数为编制财政决算的依据。财政支出中总预备费的支出，由市长审批。1954年，财政预决算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在年度中，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有预算调整，追加结果，财政预算收支进度，存在问题及今后措施等。1957年，工商税附加费、公用事业附加费，列入市级地方财政，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专项资金。1962年，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财政收入全部上解省，财政支出由省财政厅结合有关厅局下达支出指标。财政超收部分允许提成8%，限制在下年度使用。这种财政体制沿用到1979年。1962年，全国实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计划管理，定点供应。对国家规定专控商品(小汽车、办公设备等)实行专项报批。1980年，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对邯郸市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工商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收入全部上解省财政。企业收入、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其他收入之和与1979年收

支挂勾，比例分成。同时，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1981年，推销国库券收入上解中央财政。随着财政体制改革，企业利润实行留成制度，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金及奖金，按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1982年，开征城市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全部收入上解省财政，跨年度由省返还，用于城市环保事业和水资源开发。1983年，财政体制实行“收支挂勾、总额分成”的办法。中央财政部颁发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了财政预算外资金和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任务。1983年，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市税务局征收，按预算级次分别上解省财政和中央财政。

1985年邯郸市对各县的财政管理是：峰峰矿区、郊区、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继续执行“核定收支，比例分成”的办法。邯郸县继续执行“定额上交，超收全留”的办法。促进财政增收节支，稳步发展。

财政监督。1945年—1952年，财政科设专职审计人员，对财政收支进行业务监督。1957年，市财政局设有监察室配备干部3人，负责全市财务监察工作。1961年市财政局设监察科。1963年对省重点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财务监督。1964年对中央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1966年—1976年，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机构撤消，人员下放，财政监察工作停止。1981年，全市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在127户企业事业单位中，查出违纪资金462.8万元。增加财政收入243.4万元。对八个单位违犯控购购买小汽车进行没收。1982年，恢复建立监察科。同年12月河北省财政厅通知，试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市国营工商企业驻厂员编制54人。1983年，建立审计局负责各级财政和企业、事业财务进行审计监督。全市开展财务大检查，抽调干部126人，进入企事业单位复查，查出违纪资金614.16万元，增加财政收入441.17万元。1984年，全市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抽调干部521人，组成145个检查小组，查出违纪资金752.36万元，增加财政收入496.68万元。1985年，全市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抽调干部423人，组成138个检查小组，对2372户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抽查，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654万元，应交财政收入2037.3万元，全部入库。

邯郸市三十多年来的财政工作，对支持生产发展、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国家做出了重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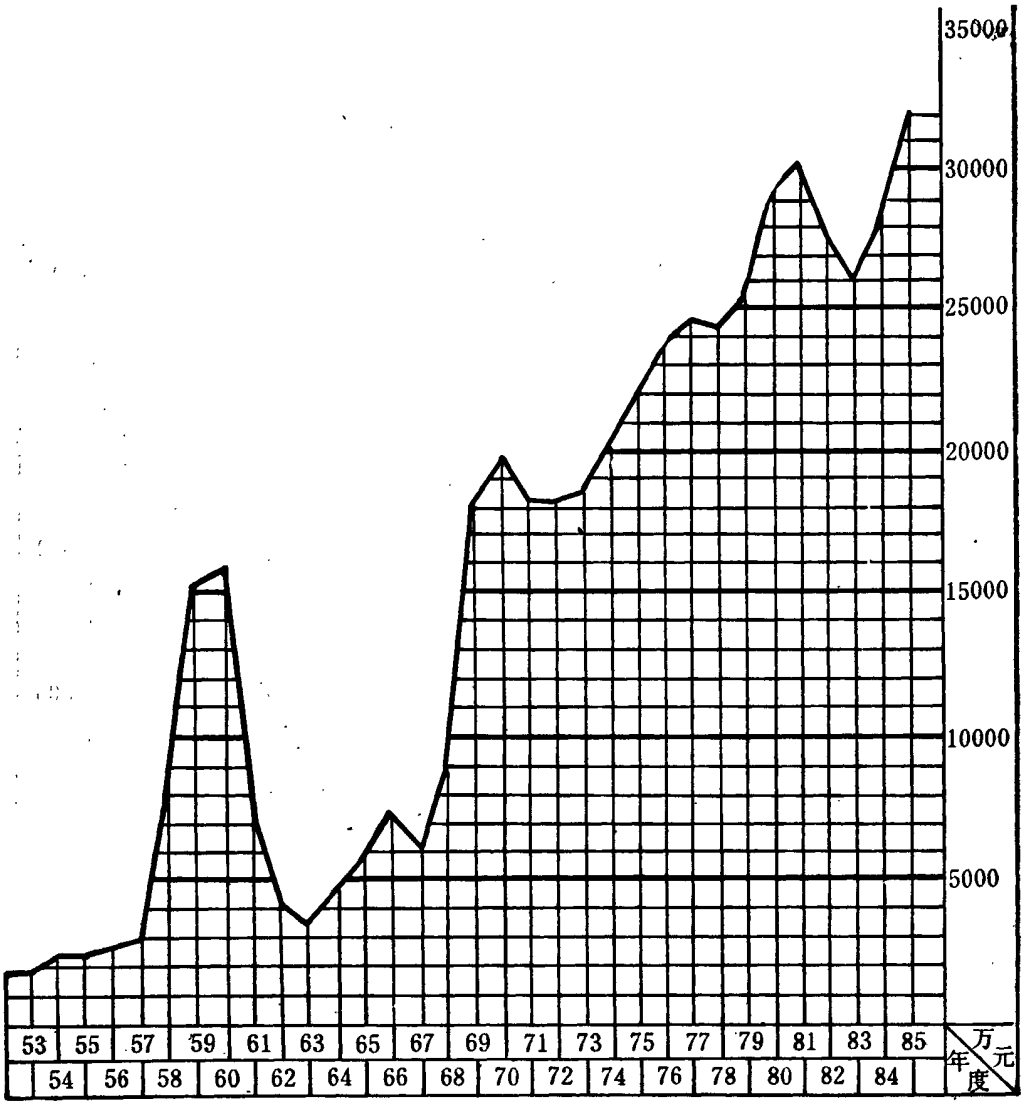

邯郸市1953年—1985年财政收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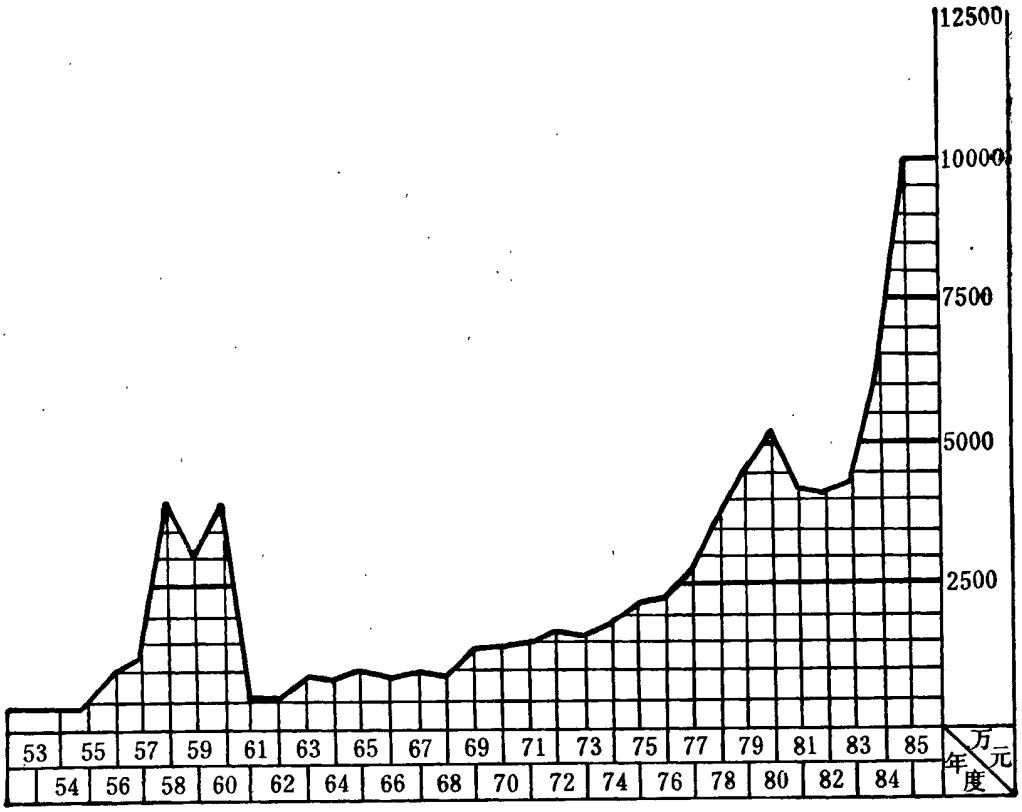

邯郸市1953年—1985年财政收入示意图

大 事 记

1723年

清雍正元年，清政府下令把人丁税摊入地亩粮银之内。邯郸县每丁征银一钱，另有匠价银(特种工艺上贡者折银)十九两八钱，一并摊入地税内。

1750年

清乾隆十五年，皇帝弘历南巡路过邯郸。住在城内丛台和城北吕仙(翁)祠行宫内，并在丛台题诗，所在地免税粮二分之一。

1921年

邯郸县奉令设立财政所，经营地方款项，谢有伦任财政所长。

1924年

邯郸县成参事会，原财政所被撤消，财政归参事会。蔡藩周任参事会出纳

员。

1926年

冬，奉军过邯南下，邯郸供给车辆、麸料、柴草及一切杂项，共计款十八万元。

1927年

春，军阀褚玉璞任直隶省长，向各县连征“讨赤费”两次，发行长期、短期公债各一次，每次“讨赤费”和公债的金额数都以各县粮额为标准。邯郸县每年粮银总额为82532元，担负“讨赤费”及公债总额达330128元。

11月，直鲁联军和奉军相继路过邯郸南攻彰德(今安阳)，强令邯郸供车辆、柴草费用一万余元。

是年，枪会纷起，参事会无形解散，重新恢复财政所。任多梧任财政所长。

1928年

4月，国民革命军北伐途经邯郸，邯郸人民供给军队各项用款十万余元。

是年，邯郸县奉令将财政所改为财务局。任多梧任财务局长。

1930年

9月，石友三军队驻扎邯郸，征收粮秣车马兵丁及一切杂项，约计四十万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